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06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PE01609_1_021426281581.pdf、109PE01609_2_021426281581.jpg、
109PE01609_3_02142628158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、
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，請
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7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2月24日公
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
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
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本年2月27日起，各類人員如有請
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
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
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
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

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(二)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(三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人事處

